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喷塑 8 万平方米铝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复印无效

盖章有效

项目名称：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喷塑8万平方米铝板加工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榕 (盖章)

主持编制机构：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喷塑8万平方米铝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轻工纺织化纤	陈郭俊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全文	陈郭俊
	2	吴梅霞	00013715	B223201703	审核	吴梅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喷塑 8 万平方米铝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联系人	王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 市（县）吕城镇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吕城镇机场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丹发改经信备[2018]394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评价经费（万元）	1.5	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详见专项分析“表 3.4-1”。</p> <p>主要设备：详见专项分析“表 3.5-1”。</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5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一）项目由来

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建筑装饰用保温墙板、幕墙金属板、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塑料制品、铝板加工。该厂址位于丹阳市吕城镇机场路北侧，为租用江苏佳哲钛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型建筑装饰铝板加工及涂装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丹环审【2015】191号），并于2017年8月4日经丹阳市环保局验收通过（丹环验【2017】66号）。目前，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m<sup>2</sup>建筑装饰铝板。

现应市场需求，项目扩建铝板喷塑生产线项目。该扩建项目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m<sup>2</sup>。项目以铝板、粉末涂料为主要材料，通过购置烘干炉、自动喷粉线等设备，采用喷粉、烘干、检验等加工工艺，扩建铝板喷塑生产线，年产能力为8万平方米。

### （二）工程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本次扩建产能	最终全厂产能	年运行时数
铝板加工及涂装生产线	建筑装饰铝板	40万m <sup>2</sup> /a	-	40万m <sup>2</sup> /a	2400小时
铝板喷塑生产线	铝板	-	8万m <sup>2</sup> /a	8万m <sup>2</sup> /a	2400小时

###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喷塑8万平方米铝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必华。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吕城镇机场路。

投资总额：50万元。

投产日期：2018年11月。

建筑面积：约1500m<sup>2</sup>。

职工人数：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厂内现有员工内调拨。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作业（8小时工作制度），时间为300天/年。

### （四）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铝板喷塑加工	8万 m <sup>2</sup> /a	钢混结构车间
贮存系统	仓库	300m <sup>2</sup>	在生产厂房内划出
	运输：通过汽车运输	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供电	15万度/年	丹阳市供电局供给，厂内配套500KVA变压器一台（依托现有）
	供气	4万 m <sup>3</sup> /年（天然气）	管网统一供应（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处理喷粉粉尘废气
		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	处理喷粉烘干废气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30m <sup>2</sup> 危险工业固废暂存场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固废暂存场 20m <sup>2</sup>	固废100%收集 区域零排放（依托现有）

### （五）产业政策、土地利用相符性

####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号为丹发改经信备[2018]394 号，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2、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租用江苏佳哲钛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即本项目符合丹阳市、吕城镇用地规划。

#### 3、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 （1）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防治条例》相符。

### (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7】40号）中主要工作举措：（一）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四）治理生活垃圾；（五）治理黑臭水体；（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八）治理环境隐患；（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表面处理，涉及的主要为第（七）条，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方案中的重点工业行业（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及其他行业（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中的任何一列。

### (3)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3。

表3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对浓度、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表面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率约8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 (六)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表面处理，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七）本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吕城镇机场路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租用江苏佳哲钛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为佳哲钛合金材料其他厂房，南侧为机场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翔铝建材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建筑装饰用保温墙板、幕墙金属板、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塑料制品、铝板加工。

该公司目前项目申报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4 企业现有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编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审批类型	审批时间	验收时间	审批及验收部门	实施情况
1	江苏翔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装饰铝板加工及涂装生产线新建项目	报告书	丹环审【2015】191号 2015.10.10	丹环验【2017】66号 2017.8.4	丹阳环保局	已实施

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 （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喷漆废水、水洗废水）经厂内工业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由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窦庄新河。

#### （2）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喷漆及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与烘干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喷枪清洗、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TSP、二甲苯、乙二醇）经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及喷漆喷漆、调漆、喷枪清洗、烘干过程中未捕集到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固废处理及排放情况

固废主要为废铝、铝屑、废包装桶、废脱脂槽液、脱脂、钝化槽渣、废钝化槽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铝、铝屑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脱脂槽液、脱脂、钝化槽渣、废钝化槽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数年来，该公司在原址运营期间运转良好，“三废”治理设施均按环保规定配套。营运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附近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无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5。

表 5 公司原址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480	
	COD	1.446 (0.224)	
	SS	0.848 (0.045)	
	氨氮	0.0732 (0.012)	
	总磷	0.0073 (0.0012)	
	石油类	0.022 (0.002)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0.0945
		NO <sub>x</sub>	0.276
		烟（粉）尘	0.0539
		二甲苯	0.72
		乙二醇	0.042
	无组织	烟（粉）尘	0.2561
		二甲苯	0.01164
		乙二醇	0.00786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废物	0	

#注：废水括号外为污水处理厂接管量，括号内为最终外排环境量。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24'$  ~  $119^{\circ}54'$ 、北纬  $31^{\circ}45'$  ~  $32^{\circ}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该项目建设地吕城镇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西端，丹阳市东郊，东与常州武进区接壤，西与折柳镇毗邻，南与导墅镇相接，北与访仙镇交界。集镇东距常州市 23 公里，距上海镇 180 公里，西距丹阳市 21 公里，距南京 75 公里。吕城镇位于江南古陆东端，以镇江以东的三角洲西端为起点，以平原为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 （二）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吕城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潜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 （三）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

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 （四）水系

吕城镇所辖地域主要河流为京杭大运河(苏南运河)，永丰河，另外新河（窰庄）也作为本项目所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

京杭大运河：根据丹阳市水文站人民桥端面测量资料京杭大运河丹阳段长18.4km，是重要的引排水河道之一，河底宽度15-20m，河面宽度60-80m，年平均流量13.92m<sup>3</sup>/s，枯水期流量4.15m<sup>3</sup>/s。汛期最高水位7.47米，最低水位2.85米，枯水期极端水位2.2米。

鹤溪河古名荆河，又名白鹤河。西起里庄荆城丹金溧漕河河口，流经里庄、导墅、蒋墅；东迄武进扁担河，全长 21.63 公里。丹阳市内总长度 19.5 公里，其河底宽 18-25 米。该河流域面积 144 平方公里，属太湖水系，水流自西向东流向京杭大运河（在蒋墅境内流向为自北向南再折向东南入武进）。其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泄洪以及航运。

#### （五）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7 月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具体监测内容及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6。

**表 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06~0.021	0.006~0.013	——
	日均值	0.007~0.021	0.013	0.096~0.102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评价标准(小时均值)		0.5	0.2	——

2、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噪声现场监测结果（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2），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7。

**表 7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dB（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6.8	60	未超标
	夜间	46.9	50	未超标
南厂界 2#	昼间	55.3	60	未超标
	夜间	46.6	50	未超标
西厂界 3#	昼间	54.9	60	未超标
	夜间	45.4	50	未超标
北厂界 4#	昼间	57.5	60	未超标
	夜间	48.8	50	未超标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利用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9 月常规例行监测统计资料来区域地表水京杭大运河（吕城段）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8。

**表 8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结果	吕城（南）	6.74	3.9	0.29	0.15	0.02
	吕城（北）	6.72	4.2	0.26	0.14	0.03
III类水质标准		6~9	≤6	≤1.0	≤0.2	≤0.0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京杭大运河吕城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符村	S	314	50 户 (150 人)	二级
	魏家田	SW	266	30 户 (105 人)	
	安基村	N	278	50 户 (150 人)	
水环境	京杭运河(吕城段)	SW	2630	中型	III类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 (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南	2m	11.19km <sup>2</sup> (二级管控)	洪水调蓄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1 标准 (浓度限值: 8 小时平均 0.6mg/m<sup>3</sup>)。

## 2、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吕城镇机场路北侧,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条件, 同时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中(b)条规定,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地表水

京杭运河吕城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5-3: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注: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Ⅲ类水质标准	6-9	6	0.05	1.0	0.2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一、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1、废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 0.1t/a、VOCs0.012t/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有组织 VOCs 0.0068t/a，天然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0.004t/a、NO<sub>x</sub>0.025t/a、烟尘 0.010t/a，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104)148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吕城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p> <p>2、固废：零排放。</p> <p>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核定为：</p> <p>1、废气污染物：</p> <p>有组织废气：烟（粉）尘 0.0639t/a、SO<sub>2</sub>0.0985t/a、NO<sub>x</sub>0.301t/a、VOCs 0.7688t/a（含二甲苯、乙二醇在内）；无组织废气：粉尘 0.3561t/a、VOCs 0.0315t/a（含二甲苯、乙二醇在内）。</p> <p>2、水污染物（接管量）：污水量 4480m<sup>3</sup>/a、COD 1.446t/a、SS 0.848t/a、氨氮 0.0732t/a、总磷 0.0073t/a、石油类 0.022t/a。</p> <p>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4480m<sup>3</sup>/a，COD 0.224t/a，SS 0.045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12t/a，石油类 0.002t/a。</p> <p>3、固废：零排放。</p>
----------------------------	---

1、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

2、废气：

项目喷粉生产过程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喷粉烘干废气之VOC<sub>s</sub>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中VOC<sub>s</sub>标准。

项目燃气烘干炉之颗粒物、SO<sub>2</sub>执行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加热炉相应二级排放标准，NO<sub>x</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在用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燃气烘干炉	烟尘	20	15	/	/	GB9078—1996
	SO <sub>2</sub>	50		/	/	
	NO <sub>x</sub>	150		/	/	GB13271-2014
喷粉废气	粉尘	/	/	/	1.0	GB16297-1996
喷粉烘干废气	VOC <sub>s</sub>	100	15	2.5	2.0	DB12/524-2014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铝板喷塑。经预处理后的机械零部件即可通过悬挂输送流水线进入静电喷塑线进行喷塑加工，本项目配置 1 条喷塑生产线，其工作原理一致，主要为：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段，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待涂工件上。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

多余的粉末在风力的作用下被吸附在滤芯表面，压缩空气在脉冲控制仪和电磁阀的作用下，间歇式地对滤芯进行脉冲，将吸附于滤芯表面的粉末振落到位于回收装置底部的供粉器中。该粉末利用率达 95%。

完成喷塑的机械零部件由悬挂输送机送至烘干炉进行烘干固化。

烘干固化后的半成品由悬挂输送机再次送至喷塑房进行二次喷塑，最后再送至烘干炉进行烘干固化。

备注：两次喷塑均在同一个喷塑房内进行，两次烘干均利用同一个烘干炉。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专项部分。

##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厂区员工内调拨，不新增生活用水，故无生活污水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预计该工段天然气消耗量为  $40000\text{m}^3/\text{a}$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可知，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天然气），经计算，本项目的烟气量为  $5.45 \times 10^5\text{m}^3/\text{a}$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统计，燃烧  $10000\text{m}^3$  的天然气，产生  $6.3\text{kg NO}_x$ ， $1.0\text{kgSO}_2$ ， $2.4\text{kg}$  烟尘。经计算，产生  $\text{NO}_x$   $0.025\text{t}/\text{a}$ ， $\text{SO}_2$   $0.004\text{t}/\text{a}$ ，烟尘  $0.010\text{t}/\text{a}$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text{m}$  排气筒（FQ-01）直接进行排放。

##### (2) 烘干有机废气

高温烘干工段塑粉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少量 VOCs。塑粉中的树脂分子量较大，在  $180\sim 220^\circ\text{C}$  时不挥发。塑粉中高温下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为固化剂、增光剂等含有小分子的助剂，助剂占塑粉总量的 5%，助剂中的 10% 在高温下挥发，预计 VOCs 产生量约为  $0.08\text{t}/\text{a}$ 。项目对该废气采用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text{m}$  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该处理系统收集率为 85%，对 VOCs 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最终排放量为 VOCs  $0.0068\text{t}/\text{a}$ （ $0.003\text{kg}/\text{h}$ ）。

#### 2、无组织废气

##### (1) 树脂粉尘废气

本项目静电喷塑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树脂粉尘废气，本项目配备 1 条喷塑生产线，设置 1 个喷粉房，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塑粉用量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喷粉过程的塑粉的一次涂着率约 70%，故喷塑生产线树脂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4.8\text{t}/\text{a}$ ，经配套脉冲反吹滤芯过滤移动回收装置（捕集效率 98%）收集回收，收集的粉尘收集重复利用，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排放量为  $0.1\text{t}/\text{a}$ 。

##### (2) 未收集烘干有机废气

喷塑烘干工段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 。

### 三、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塑房、风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喷粉房噪声源强为 70-75dB(A)，风机噪声源强为 80-85dB(A)。

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
- 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 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 ⑤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回收塑粉及废活性炭。

(1) 废滤芯：主要来自于喷塑工段，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应厂家回收；

(2) 回收塑粉：主要来自于喷塑工段，产生量为 4.7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工段，本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气筒。根据计算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112t/a，属于危险性固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置。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扩建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塑房、风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喷粉房噪声源强为 70-75dB(A)，风机噪声源强为 80-85dB(A)。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6.8	39.6	56.9	6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5.3	43.2	55.4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4.9	40.5	55.0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57.5	40.2	57.6	70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表中背景值包含现有项目贡献值。

由上表可知，该扩建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待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仍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全厂噪声厂界达标，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烟气最终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前述污染物分析可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17.62mg/m<sup>3</sup>、8.81mg/m<sup>3</sup>、44.05mg/m<sup>3</sup>，尾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 （2）烘干有机废气

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经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

###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均通过车间若干只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无组织废气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能达到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 HJ2.2-2008 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14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无组织源	污染物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情况		排放强度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长度 (m)	宽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8	75	20	0.09	0.9	无超标点
	VOCs				0.025	0.6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未收集喷塑粉尘废气、未收集烘干有机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需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表 5 中查取；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15：

表 15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强度 (kg/h)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45	44	5	颗粒物	0.09	1.614	50
				TVOC	0.25	0.208	50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需要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及平面布局分析，本项目周围环境能够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回收塑粉及废活性炭。其中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根据项目各类固废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方案可行。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均可实现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以上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详见专项分析）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烘干炉 (FQ1)	烟尘	0.010t/a (0.004kg/h、17.62mg/m <sup>3</sup> )	0.010t/a (0.004kg/h、17.62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004t/a (0.002kg/h、8.81mg/m <sup>3</sup> )	0.004t/a (0.002kg/h、8.81mg/m <sup>3</sup> )
			NO <sub>x</sub>	0.025t/a (0.010kg/h、44.05mg/m <sup>3</sup> )	0.025t/a (0.010kg/h、44.05mg/m <sup>3</sup> )
		喷粉烘干	VOCs	0.068t/a (0.028kg/h、9.3mg/m <sup>3</sup> )	0.0068t/a (0.003kg/h、1.0mg/m <sup>3</sup>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4.8t/a	0.1t/a
			VOC <sub>s</sub>	0.012t/a	0.012t/a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喷塑工段	废滤芯	0.2t/a	0	
		回收塑粉	4.7t/a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3112t/a	0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噪 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塑房、风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喷粉房噪声源强为70-75dB(A)，风机噪声源强为8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叶）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烘干炉 (FQ1)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直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喷粉烘干	VOCs	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吹滤芯过滤移动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VOCs		
水 污 染 物	---		---	---	---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喷塑工段		废滤芯	由相应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回收塑粉	回用生产	综合利用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噪 声	①项目设备较少，均属先进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②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烘干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接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2	1	三同时
	烘道	烘干有机废气	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8		
	喷塑房	喷塑粉尘废气	脉冲反吹滤芯过滤移动回收装置		3		
固废	喷塑工段	废滤芯	由相应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场（一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	
	喷塑工段	回收塑粉	回用生产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场（1个）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3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风险事故防治	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人员紧急防护设备、应急处理药品及装置			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5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仪器等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有组织废气在丹阳市吕城镇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考核控制；固废零排放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向外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满足设置要求。			/	/	/	
合计					22	4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现应市场需求，项目扩建铝板喷塑生产线项目。该扩建项目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sup>2</sup>。项目以铝板、粉末涂料为主要材料，通过购置烘干炉、自动喷粉线等设备，采用喷粉、烘干、检验等加工工艺，扩建铝板喷塑生产线，年产能力为 8 万平方米。

#### (二)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号为丹发改经信备[2018]394 号，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 (三) 选址可行性分析

##### (1) 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租用江苏佳哲钛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即本项目符合丹阳市、吕城镇用地规划。同时该项目建设占用土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

##### (2) 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 (3) 太湖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 (4)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 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本项目建设符合丹阳市、吕城镇产业发展规划。且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 (四) 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车间机械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喷塑未收集粉尘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废滤芯、回收塑粉及废活性炭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 **(五)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该项目重视物料、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 **(六) 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⑤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2、废气：本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有机废气经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配套脉冲反吹滤芯过滤移动回收装置（捕集效率 98%）收集回收，收集的粉尘收集重复利用，未收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

3、本项目实施后，废滤芯交由相应厂家回收；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及全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七)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该区域京杭运河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区域标准。

总体来讲，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八) 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项目噪声达标

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烘干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烟气最终排放的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前述污染物分析可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17.62\text{mg}/\text{m}^3$ 、 $8.81\text{mg}/\text{m}^3$ 、 $44.05\text{mg}/\text{m}^3$ ，尾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经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无组织废气均通过车间若干只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无组织废气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能达到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考虑到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九）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水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需建成 2 个排气筒。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2-3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 （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 （十一）污染物总量控制

一、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  $0.1\text{t}/\text{a}$ 、VOCs  $0.012\text{t}/\text{a}$ ，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有组织 VOCs  $0.0068\text{t}/\tex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text{SO}_2$   $0.004\text{t}/\text{a}$ 、 $\text{NO}_x$   $0.025\text{t}/\text{a}$ 、烟尘  $0.010\text{t}/\text{a}$ ，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苏环办〔2014〕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VOCs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吕城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2、固废:零排放。

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烟(粉)尘0.0639t/a、SO<sub>2</sub>0.0985t/a、NO<sub>x</sub>0.301t/a、VOCs 0.7688t/a(含二甲苯、乙二醇在内);无组织废气:粉尘0.3561t/a、VOCs 0.0315t/a(含二甲苯、乙二醇在内)。

2、水污染物(接管量):污水量4480m<sup>3</sup>/a、COD 1.446t/a、SS 0.848t/a、氨氮 0.0732t/a、总磷 0.0073t/a、石油类 0.022t/a。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4480m<sup>3</sup>/a、COD 0.224t/a、SS 0.045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12t/a、石油类 0.002t/a。

3、固废:零排放。

(十二)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吕城镇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



故发生。

4、确切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确切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确切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7、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公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4. 司徒镇总体规划（2007-2020 年）镇域功能结构分析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